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區域法院

*民事/雜項/傷亡訴訟 _____ 年第 _____ 號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當事人親自進行訴訟通知書

請注意：本人，即上述原告人/被告人，現擬取代 _____，親自進行本案的訴訟事宜，
請將文件送達本人下列地址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原告人/被告人

致：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
司法常務官

及

上述被告人/原告人) 及 (請填寫原告人/被告人之前聘用的律師)。